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6. 府訴字第 0987007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11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內容：○○君臨……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11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上開函於 98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違規廣告並非訴願人所設置，而以 98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3211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113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